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捷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麗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峰毅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萬2,682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1萬7,647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6萬2,6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